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87.10 万股	2018-02-09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	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87.10 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087.10 万股，占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53%。

（2）截止本公告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13.40 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013.40 万股，占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